

監警會的職能

- 觀察、監察和覆檢處長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或兼向上述兩者提供它對該行動的意見；
-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 覆檢處長依據本條例向它呈交的任何事項；
-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及
-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它的任何職能。

(資料來源：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http://www.ipcc.gov.hk/doc/tc/download/IPCC_Bill.pdf)